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可能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
投資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CDNET與PHINERGY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及／或可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發表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其中包括）示範項目一完成及正式合營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亦尚未具體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未必一定落實，而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現時尚未落實，可能有別於投資意向書所載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投資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CDNET與PHINERGY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CDNET；及

(2) PHINERGY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HINERGY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投資意向書，訂約各方建議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示範項目一完成（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將由CDNET及PHINERGY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會(1)將鋁空氣電池整合至巴士、旅遊車、物流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等電動汽車之能源系統；(2)於合營公司客戶之汽車進行示範項目；及(3)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銷及銷售整合能源系統。

PHINERGY將(1)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以檢修鋁空氣系統、循環再生其電解液及蒐集其副產品；及(2)向合營公司供應鋁空氣系統、陽極及控制器。

本公司將(1)向合營公司供應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動力總成相關部件；(2)提供或安排融資及工業知識予合營公司；及(3)引介及促成與合營公司客戶建立關係。

出資及其他融資

根據投資意向書，合營公司之初始股本為1,000,000美元，將由CDNET提供。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出資。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CDNET將按照正式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階段向PHINERGY分期支付最多合共18,000,000美元（不包括上述之出資1,000,000美元），作為（其中包括）承諾向合營公司授出其特許之代價。正式合營協議之條款尚未具體協定，須待示範項目一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資未必一定落實。

示範項目

於合營公司成立前，PHINERGY將進行兩個項目，旨在示範建議由合營公司整合之能源系統所提供之增程範圍（「示範項目一」及「示範項目二」，統稱為「示範項目」）。

示範項目一將於投資意向書訂立後三個星期內開展，預期需時大概六個月完成。CDNET將就示範項目一支付1,000,000美元之前期款項。示範項目一將測試六米長電動汽車在備有足夠能源時運行1,000公里路程之可行性。

示範項目二將於由訂約各方於示範項目一執行後釐定之時間開展，將測試11.5米長電動汽車在備有足夠鋁能源時運行3,000公里路程之可行性。各示範項目將分別訂立正式及特定委聘函及工作陳述書。

條件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範疇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各方滿意示範項目一；及
- (2) 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獲任何及所有政府或監管機關發出任何及所有必要之法律批准及授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業務。

有關PHINERGY之資料

PHINERGY為一間於以色列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用突破性空氣電極技術開發金屬空氣能源系統之創新科技公司。PHINERGY已開發自家鋁空氣電池，以革命性方式利用鋁作為能源發電。此項技術提供多個重大好處，包括：能量密度高、無污染排放、材料數量充足及可全面再生、安全及成本低。PHINERGY已於一輛全電動汽車、一艘電動船及一座固定式發電機展示其技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PHI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投資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環保及中國政府推行汽車之節能減廢政策，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及混能汽車，成就對該等汽車電池之大量需求。董事會肯定大中華地區電動汽車市場以及相關電池需求之發展潛力。

由於具有龐大能源潛力，金屬空氣技術成為近年之能源先導研究。此外，鋁空氣電池於所有電池中能量密度最高。配備鋁電池之電動汽車之運行路程有可能最長達使用鋰離子電池者之八倍，總重量更可大幅減輕。PHINERGY在技術上之突破使其可於不同地方有效應用此一潛力，領先一眾傳統電池。

董事會認為，訂約雙方可藉投資意向書達致雙贏及可持續策略關係，優勢及資源互補，提高各自之商業價值。因此，訂立投資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及／或可能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發表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其中包括）示範項目一完成及正式合營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亦尚未具體協定。各示範項目及成立合營公司將分別訂立正式及特定書面協議，以載列特定條款內容及其他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未必一定落實，而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現時尚未落實，可能有別於投資意向書所載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NET」	指	China Dynamics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合營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將會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及簽立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一旦落實，將由訂約各方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訂約各方」	指	投資意向書之各訂約方，即CDNET及PHINERGY
「PHINERGY」	指	Phinergy Limited，於以色列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全球之聯屬公司
「可能成立合營企業」	指	可能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黎國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